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QCZC2023-0109

采购单位: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八月

目录

投标邀请函	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29
第六章 附件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76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等规定,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庆 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集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 0931-4267890; 技术支持电话: 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受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 开标仪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CZC2023-0109

项目名称: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 0.0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对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起至1年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1.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 文件证明);
 - 1.4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目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 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 的相应证明文件;
-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 1.7 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或执业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征集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 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征集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详见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 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 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 信息查询网址:
-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庆城县新区人防大厦

联系方式: 15393437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万辉国际 9 号楼一单元 1214 号

联系方式: 15352359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德贤

电 话: 15393437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内容:对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2	预算金额: 0.00万元
3	征集人: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庆城县新区人防大厦 联系人:胡德贤 电 话:15393437595
4	代理机构: 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万辉国际9号楼一单元1214号 联系人: 张宁 电 话: 15352359549
5	资金来源: 城市维护费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1.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1.4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1.7 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商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或执业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8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审查,审查 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10 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要求逐页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及说明:

- 1、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费用金额为准;
- 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
- 3、本项目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上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见征集公告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 见征集公告

代理服务费收取: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以及与征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为准。

由征集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文件递交:

(1) 递交地点: 网络递交, 供应商无需到场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5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诚信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内的网络截图。开标现场复核查询结果,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 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7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 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8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类似情形,征集人有权清退。

19

20

行业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殊情形的规定: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注: 1、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征集文件中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
- 3. 投标企业获取征集文件后,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了解项目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说明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 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5"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1.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8"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2.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2.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须知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征集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6) 附件
- (7) 响应文件格式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 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 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 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必须加盖"签字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 10.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扉页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分项做标书评分索引表,详细的标明评审内容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方便评审专家快速、准确进行评标。未提供此项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11.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构成

- 12.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2.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封面、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征集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 www.gscamce.com。

12.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 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 拒绝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一) 开标和资格性审查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二)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审小组成员由征集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审小组来源
 - 1、征集人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3、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4、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 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5、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 评审小组工作纪律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 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 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 评标结果无效情形

评审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有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 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 组织

- (1) 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详细评审。
- (2)代理机构:由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小组分发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 发;负责对评审小组推荐的拟入围结果进行审核。
- (3)监督部门:由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估过程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 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 正确签署。
 -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征集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 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 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 格	是否 通过 审查
1	营业执照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4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 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 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6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资质,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或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或执业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 过审查
1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漏项,填写符合要求, 能明确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			
2	响应文件签署 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标注、盖章			
3	响应情况	能满足《征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符 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征集文件无效投标界定中条款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将按征集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 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推荐出入围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0分)	0 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人员证书 6分	拟投入人员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件和安全考核证。共6分,不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 业绩9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 人业绩证 明5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5分(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70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突发的应急预案(包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应急预警和预防机制。综合评分,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高效优质完成任务的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3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项目的施工方案(项目部人员组成的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工程进度安排、机械设备安排、主要技术工种安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横道图、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程协调及验收等)安排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3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投标人提供针对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项目的实施安全保 障措施(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

	质量保证 10分 降低环境污染和 噪音控制措施 10分	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 环保措施、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 度)和控制措施、方法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项目的降低环境污 染和噪音控制措施(包含:对施工人员的培训方案、防噪音不 扰民控制措施、现场卫生管理措施、防污措施、防尘措施)符 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 况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部分 10 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不达标工程整改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1.2 评分标准: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 采 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2. 定标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具体数量详见**第四章征集内容及要求**。

三、定标与签订合同

1. 定标准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综合 得分排名入围候选人。

2. 入围通知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 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 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 签订合同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方逾期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 以下简称《办法》) 第 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 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 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框架协议》一并作为本征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取消其入围资格 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投诉和质疑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其他规定

残疾人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未提供以下所有相关材料,则本项内容不予价格扣除。)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五、废标界定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无效投标界定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企业未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的:
- 4)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诚信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企业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或投标企业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3)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 1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7) 经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七、串标界定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

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随机方式,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告征集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通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的;
-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 一、征集内容: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计划入围 3 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机构。
 - 二、日常应急抢险维修施工指导价:
 - 1、工程量: 委托单位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现行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
 -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定额基价执行《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庆阳基价)和《甘肃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 消耗量定额》-2005(庆阳基价),《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庆阳基价)和《甘肃 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庆阳基价)等。
- 4、一类材料费执行庆建建发[2023]116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0二 三年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机械租赁信息价的通知》庆城县材料信息价格;信息价缺项设备及材料按 市场调查价计算。
- 5、人工费调差执行庆建建发[2023]117号文件《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0二 三年第一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 6、取费标准:
- 1、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的要求按三类标准计取,社会保障费按 16%计取,住房公积金按 6%计取,未计取二次搬运费等。
 - 2、税金: 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按9%计取。
 - 三、商务要求:
 - 1. 施工队长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且近三年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申报项目的施工队长相关业绩;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2.1 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初级及以上职称;
 - 2.2 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各1名;
 - 2.3 自有工人不少于 20 人, 年龄小于 55 周岁;
- 3. 具有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证明:施工人员应全部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范围,投保每人每次伤残赔偿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 4. 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车辆、交通导行设施清单。应满足其申请项目的施工要求,机械应注明名称、型号、用途、出厂日期,车辆应年检合格,车辆设备满足环保要求。特种机械车辆应提供操作人员特种证书。每台作业车辆第三责任险赔偿金不低于100万元;
 - 5.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及以上的施工质量责任事故;

四、抢险维修范围:庆城县城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零星维修、排水管道(含检查井、雨污水井) 更新维修、疏通清淤、井盖井圈维修更换、城区防洪应急抢险、抢修任务等

五、抢险维修标准:执行《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大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等文件。

应急抢险现场施工要求:

- 1. 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简易围栏、警示标语并注明应急抢险维修事项及标明实施责任单位。
- 1、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费用金额为准;
- 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
-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起至1年止。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业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址	:
联 系 方式	Ÿ:
乙方(供应商	·
地址址	:
联 系 方式	\ :
日期: 2023	3年月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政维修项目有关事宜,征集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 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征集人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供应商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签订具体委托 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评审费用。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维修项目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
-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 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2、在收到项目资料后组织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征集人反馈结果;
- 3、项目单位对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 4、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5、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执业印章、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 定代表人印章:
- 6、供应商承接项目,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供应商须对成果项目负全部法律责任;
- 8、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 **四、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按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常务会议纪要及 实施方案收费标准计算

五、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由 确定。
- 2. 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 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 由征集人统一集中支付。
- 3.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庆城县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 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的义务

- 7、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8、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9、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10、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 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11、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 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12、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13、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14、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 采购文件资料。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 处理。
 -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乙方的义务

5、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6、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7、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8、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 9、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 10、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 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 违法违规行 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调解意见的;
-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 商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 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 10)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 成的将解除 合同。
- 11)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 商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 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14)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5) 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 (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评审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 (3)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土地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师。
 - 16)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的;
 - 17)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未核减的;
 - 18) 徇私舞弊, 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21)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评估服务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 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 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 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 22)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对评审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 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2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24)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 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备案单位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鼎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万辉国际9号楼一单元1214号

电 话:18394609999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 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 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 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 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入围、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 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8月22日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 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 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 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 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 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 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 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 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 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入围、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成交结果公开入围、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入围候选人时公开入围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 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 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格式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 骗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0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9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

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 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庆城县城区市政应急抢险维修施工企 业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编号:

征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_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五、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其他资料(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服务部分

- 一、售后服务
- 二、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 (元)	近三年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 金(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但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	称(公重	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	授权	人(冬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_月_	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 致: (</u>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身任	分证号码:		于(公
司注册地址)的	<u>(公司名称)</u> 的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
<u>名称)</u> 的(被	[授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参加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0
被授权代理人领	签署《响应文件》	和处理一切	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均予
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			
被授权人(签号	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¹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6	年月日 印件:			

(四)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4: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		(名	正集人)_							
	我方		(企)	业名称	_ 自	愿参	加编号	为		(项目	<u>编号)</u>
的_			(项目:	<u>名称)</u>	的招标	际采.	购活动	。按照	《招	标投标	示法》
《招	标投标	法实施	条例》	《政府	采购	法》	《政府	采购法	实施	条例》	, 中
共庆	阳市委	、庆阳ī	市人民	政府《	关于:	进一	步优化	全市营	商环	境的多	 上施意
见》	(庆发	(2022)	4号)	,庆	阳市政		根治拖力	欠农民	工工	资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室	《关于	在全市	公共资	源交	易活	动中实	行拖欠	农民	工工员	色"诚
信承	诺+信息	!推送"	制度的		(月	ミ治ク	7办发	(2020)	15	号)、	庆阳
市政	府根治	拖欠农	民工工	资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室	《关于	取消	工程建	建设项
目招	投标无	欠薪证	明事项	的公告	»,	庆阳	市公共	资源交	易管	理委员	员会办
公室	《关于	在全市	工程建	设项目	招标	投标	过程中	落实项	目经	理任耶	只行为
有关	规定的	通知》	(庆公	管办发	(20)	18)	2号)、	、庆阳ī	市财证	攻局、	庆阳
市审	'计局、	庆阳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庆	阳市公	安局《	关于	开展耶	关合惩
戒加	强源头	管理防治	台政府	采购领	域串	通投	标行为	的通知	» (,	庆市则	才采
(20	018) 11	号)等	法规文	件规定	, 我	方已	上知晓承	诺内容	5, 顼	郑重位	作出如
下承	诺:										

序 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是□□]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是□□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是□□]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是□□	俖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是□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是□□]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 "√"勾选 "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 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 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 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 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

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本专业国家注册资格)。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 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

- 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 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 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 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得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刑事责任;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备注: 后附上表所有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表可拓展,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						
	根据贵方_	项目名称	示	(项目编	号:	<u>)</u> 征绰	集文件的
要	求,	法定代表人	(名称)	经过正式	授权并代	え 表供应商	商(供
应	商名称)提交	下述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在	E此声明	并同意:	
	1. 我方已认	真阅读了全部	邻征集文	件及其相	关文件,	不存在值	壬何含糊
不清	青和误解之处,	完全清楚理	里解其内	容要求及	规约,对	寸文件的1	合理性、
公正	E性和程序安	排均没有任何	可异议、	质疑和误	解之处。		
	2. 我方同意	并接受征集为	文件的各	·项要求,	遵守征集	文件中的	り各项规
定,	按征集文件的	的要求,已毫	无保留	地向贵方捷	是供一切	所需的证	明材料。
	3. 我方所提付	供的一切文件	牛均已经	过认真、	严格的审	7核,其7	内容已充
分表	是达了我方的	真实意愿,是	段方承诺	音在本次投	标过程中	中提供的 [·]	一切文
	无论是原件法	, , ,					
	大的成份。若!	出现违背诚实		同业道德	之行为,	愿独自为	承担相应
的沒	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	· · ·					
	5. 如果在规范					违法违规	行为给
征身	美人或招标代3						
	6. 我方同意						
	F审结果,同F	付清楚理解到	到仅凭单	一竞争优	势并非是	是决定成为	交的唯一
重隻	要依据。						
,, \	7. 如果我方向						
	人务,若我方 征					我方愿不	生任何时
(帳)	C条件承担相/		* > () ,			 	H 1→50
T-1-7-	8. 如果我方向				文件中规	见定的收到	费标准问
指位	示代理机构缴约 。 55 左右 35						
	9. 所有有关	华 <u>伙</u> 指标的E	凶电唷삐	5句:			
	地址:				_		
					_		
	电子邮件:_ 法定代表人:		<i>(kk 😑</i> →	;			
				·— ·			
	供应商名称	(公早/)					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期限(年)	备注		
	/				
供应商名称(註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 似项目)	完成日期	采购人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
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	3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乏人或授 权	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
日	期:		

六、其它资料(商务部分)



一、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亨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	征集文件技术标的要求	征集文件技术标的响应	偏说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具	艾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_月 日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技术部分)

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

服务部分

- 一、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